

法学基础教程

刘本仁 主编
贾本乾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 刘本仁 贾本乾

副主编 达庆东 林信泰

王中伟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洪生

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 刘本仁 贾本乾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2 000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5327-0102-4/R·93

定 价: 3.65 元

前 言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199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指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学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为此，我们在总结几年来高等医学院校法学教学和法学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简明扼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和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主要法律以及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同时结合医学院校专业特点，介绍了卫生法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规定，并注意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联系学生思想实际，既可以作为高等医学院校法律基础课的教材，又可供医药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法律基础知识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上海中医学院、浙江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由刘本仁、贾本乾主编，达庆东、林信泰、王中伟副主编。撰稿人（按章节顺序）为：贾本乾（绪论、第一章）、林信泰（第二章）、方平（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张莲琴（第三章第四节）、姚云斌（第四章）、武余芹（第五章）、陆民（第六章）、曹泽锦（第七章）、王中伟（第八、十四章）、姚军（第九章）、刘本仁（第十章）、范博（第十一章）、达庆东（第十二章）、陈炳章（第十三章）、王坚（第十五章）。初稿经主编、副主编讨论修改后，由刘本

仁、达庆东统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医科大学、浙江医科大学领导的积极支持和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的热情帮助;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齐乃宽研究员在百忙中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诚望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8]
一、法的起源	[8]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0]
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8]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本质	[18]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0]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23]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5]
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33]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33]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二章 宪法	[37]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7]
一、宪法的概念	[37]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三、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41]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41]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1]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42]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44]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5]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49]
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2]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5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5]
四、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8]
一、国家机构概述·····	[58]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59]
第三章 行政法 ·····	[6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5]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5]
二、行政法的内容和形式·····	[66]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6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活动·····	[69]
一、国家行政机关·····	[69]
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71]
三、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73]
第三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75]
一、国家行政管理法律监督的概念·····	[75]
二、国家行政管理法律监督的种类·····	[76]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6]
一、治安行政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6]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77]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78]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79]
第四章 刑法 ·····	[8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2]
一、刑法的概念	[82]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83]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83]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84]
五、刑法中的时效	[86]
第二节 犯罪	[87]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7]
二、犯罪的构成	[88]
三、刑法上的类推	[90]
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1]
五、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2]
六、共同犯罪	[93]
第三节 刑罚	[94]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94]
二、刑罚的目的	[95]
三、刑罚的种类	[95]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97]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01]
一、反革命罪	[10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01]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2]
五、侵犯财产罪	[10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3]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04]
八、渎职罪	[104]
第五章 民法	[10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05]

一、民法的概念	[105]
二、民法的任务	[106]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07]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07]
二、民事法律事实	[108]
三、民事主体	[10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1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11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和无效	[115]
四、代理	[1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8]
一、财产所有权	[118]
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21]
三、债权	[122]
四、知识产权	[124]
五、人身权	[129]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29]
一、民事责任	[129]
二、诉讼时效	[131]
第六章 婚姻法	[13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3]
一、婚姻法的概念	[133]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37]
一、结婚	[137]
二、离婚	[14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2]

一、夫妻关系	[142]
二、父母子女关系	[143]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5]
第四节 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45]
一、民族婚姻	[145]
二、涉外婚姻	[146]
三、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	[146]
第七章 继承法	[148]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48]
一、继承法的概念	[148]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8]
三、遗产的范围	[15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0]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50]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51]
三、代位继承	[152]
四、遗产的分配	[15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3]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153]
二、遗嘱的内容和有效条件	[153]
三、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5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55]
一、有人继承或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55]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56]
三、涉外继承	[157]
四、继承的诉讼时效	[157]
第八章 经济法	[15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8]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159]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63]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63]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64]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6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9]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1]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	[17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4]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7]
三、外资企业法	[179]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	[180]
第九章 卫生法	[183]
第一节 卫生法概述	[183]
一、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3]
二、卫生法的渊源	[183]
三、卫生法的基本特征	[184]
四、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85]
五、卫生法律关系	[186]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	[189]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189]
二、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90]
三、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192]
四、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三节 药品管理法	[196]
一、药品管理法的概念	[196]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96]
三、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四、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200]
五、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法	[202]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202]
二、传染病分类的法律规定	[203]
三、传染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203]
四、疫情报告和公布的法律规定	[204]
五、疫情控制与处理的法律规定	[205]
六、传染病防治监督的法律规定	[206]
七、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208]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概念	[208]
二、检疫的法律规定	[208]
三、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210]
四、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10]
五、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211]
六、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六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12]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规的概念	[212]
二、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212]
三、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13]
四、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214]
第七节 医师管理法律制度	[214]
一、医师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	[214]
二、医师资格的法律规定	[215]
三、执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15]
四、法律责任	[217]
第八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218]
一、医疗事故概述	[218]

二、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219]
三、医疗事故的鉴定	[220]
四、医疗事故的处理	[222]
五、法律责任	[222]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and 基本原则	[224]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24]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5]
第二节 管辖	[227]
一、管辖的概念	[227]
二、职能管辖	[228]
三、审判管辖	[228]
第三节 证据	[229]
一、证据的概念	[229]
二、证据的种类	[23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31]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231]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231]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33]
一、立案	[233]
二、侦查	[233]
三、提起公诉	[234]
四、审判	[234]
五、执行	[23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and 基本原则	[240]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40]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0]
第二节 管辖	[243]

一、级别管辖	[243]
二、地域管辖	[24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6]
一、当事人	[246]
二、诉讼代理人	[247]
第四节 证据	[248]
一、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48]
二、举证责任	[249]
三、证据保全	[250]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50]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250]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250]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1]
一、审判程序	[251]
二、执行程序	[25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5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6]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56]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5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58]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8]
二、行政诉讼管辖	[26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61]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261]
二、当事人	[261]
三、诉讼代理人	[263]
第四节 证据	[264]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64]
二、举证责任	[264]

三、证据的收集和调取	[264]
四、证据保全	[264]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64]
一、审判程序	[264]
二、执行程序	[269]
第六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70]
一、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70]
二、请求行政侵权赔偿的方式	[271]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	[272]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272]
二、涉外行政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72]
第十三章 律师、公证制度	[274]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74]
一、律师制度概述	[274]
二、我国律师的资格	[274]
三、我国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275]
四、我国律师的业务范围	[276]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79]
一、公证制度概述	[279]
二、公证的基本原则	[280]
三、公证的管辖	[281]
四、公证机关的组织 and 业务范围	[282]
五、公证的程序	[283]
六、公证的法律效力	[285]
第十四章 国际法	[28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87]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287]
二、国际法的主体	[289]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90]

四、国际法的作用	[291]
第二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292]
一、国家领土	[292]
二、海洋与空间	[293]
三、居民与国籍	[296]
四、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98]
第三节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规定	[299]
一、国际条约	[299]
二、国际组织	[301]
三、外交和领事关系	[302]
第四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	[304]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304]
二、国际争端的解决	[304]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307]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07]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7]
二、国际私法的渊源	[307]
三、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308]
四、国际私法的作用	[309]
第二节 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310]
一、法律冲突	[310]
二、冲突规范	[310]
三、系属公式	[312]
四、与冲突规范有关的法律制度	[31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涉外仲裁	[315]
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15]
二、涉外仲裁	[318]

绪 论

一、法学概述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特别是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和发展。在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刑名之学”，汉代以后又兴“律学”。在西方国家，法学一词源于拉丁文 *Jurisprua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但是，在历史上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法学是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法学才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法学发展史上，适应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法律观，为维护和巩固私有制度，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关系服务。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为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在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前，尽管剥削阶级法学曾经提供了丰富的法学历史资料，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科学成分，甚至在历史上不同程度地起过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本质和历史的局限性，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